**项目编号：YCZX-AK-2023(005)**

**宁陕县新场乡文家湾花岗岩、皇冠镇黑湾建筑石材、皇冠镇何家湾方解石等3个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公 开 招 标**

****

**采购单位：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

**代理机构：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二月**

**特别提醒**

**1.本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现场解密投标响应文件，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陕县新场乡文家湾花岗岩、皇冠镇黑湾建筑石材、皇冠镇何家湾方解石等3个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康市江北办事处张岭村张家大院内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3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ZX-AK-2023(005)

项目名称：宁陕县新场乡文家湾花岗岩、皇冠镇黑湾建筑石材、皇冠镇何家湾方解石等3个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9229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宁陕县新场乡文家湾花岗岩、皇冠镇黑湾建筑石材、皇冠镇何家湾方解石等3个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9229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229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矿山施工 | 矿山施工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4922900.00 | 49229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50个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宁陕县新场乡文家湾花岗岩、皇冠镇黑湾建筑石材、皇冠镇何家湾方解石等3个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宁陕县新场乡文家湾花岗岩、皇冠镇黑湾建筑石材、皇冠镇何家湾方解石等3个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近三个月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3）投标单位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注册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2年01月至首次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连续三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2年01月至首次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2月20日至2023年02月2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康市江北办事处张岭村张家大院内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03月13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3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投标确认：投标单位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携带网上报名成功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在安康市江北办事处张岭村张家大院内进行投标确认并缴纳费用领取纸质版招标文件；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报名确认或未在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5.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6.请各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

地址：宁陕县城关镇薛家榜

联系方式：0915-68226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江北办事处张岭村张家大院内

联系方式：0915-226799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工

电话：15029594117

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17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招标人 | 名称：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江北办事处张岭村张家大院内  联系人：谢工  电话：15029594117 |
| 3 | 项目名称 | 宁陕县新场乡文家湾花岗岩、皇冠镇黑湾建筑石材、皇冠镇何家湾方解石等3个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
| 4 | 工程地点 | 宁陕县新场镇、皇冠镇 |
| 5 | 质量标准 |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合格”。 |
| 6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 |
| 7 | 资金来源 | 政府专项资金，资金已落实到位 |
| 8 | 工期 | 50个日历日 |
| 9 | 招标范围 |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
| 10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12〕19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近三个月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3）投标单位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注册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2年01月至首次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连续三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2年01月至首次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仍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 |
| 11 | 评审办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得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3 | 投标方案 | 只允许提交唯一的投标方案和报价方案 |
| 14 | 投标文件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
| 15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
| 16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之处必须手写签字，其他无效，由此造成一切后果自负。 |
| 17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递交时间：2023年03月 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
| 18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3年 03 月 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3室 |
| 19 | **开标时投标人**  **须带证件及物品** | 1. **投标单位须在开标时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原色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会的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 2. **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主锁。** |
| 20 | 确定中标人 | 评标委员依据评审办法推荐中标人并标明排序，招标人确认。 |
| 2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 2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 收到澄清后72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时间 | 收到修改后72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24 | **最高限价** | **本合同包最高限价为：4922900.00元**  **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贰万贰仟玖佰元整。**  **任何投标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投标均为无效投标。** |
| 25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投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 2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依据陕价行发【2012】72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单位一次性向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递交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文件2套（一正一副）及电子版 U 盘 1 份（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电子版 U 盘 与上传文件保持一致且对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江北张岭支行  账 号：2607060409200039188 |
| 27 | 其他 |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新驱动，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 28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建筑工程 |

## **一、投标人须知**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宁陕县财政局

**2.合格的投标单位、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2.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单位基本资格条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同一包/标段）的采购中同时参与投标，否则均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1.3投标人必须在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后方可参与投标。

2.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2.2.1 项目名称：宁陕县新场乡文家湾花岗岩、皇冠镇黑湾建筑石材、皇冠镇何家湾方解石等3个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2.2.2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2.3 质量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保修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5交付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6交付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

本次公开招标所签合同使用资金为政府专项资金，资金已落实到位。

**4.费用承担**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当中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付有中文注释。

**7.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投标标的物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8.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工程，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10.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11.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1.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经收到该澄清。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12.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2.2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13.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一、投标响应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商务偏离表

七、投标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八、企业业绩

九、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3.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3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项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4.2按招标文件第13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5.投标报价**

15.1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5.2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3投标报价：本合同包总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5.4本合同包最高限价：4922900.00元。投标报价大于本合同包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5.5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由评标小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6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7.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标的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17.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7.2.1采购需求、交付期、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7.2.2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7.2.3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招标投标活动的；

17.2.4投标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17.2.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与招标投标的；

17.2.6投标人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7.2.7投标人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8.投标有效期**

18.1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

**19.投标保证金**

19.1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0.履约保证金**

20.1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及制作**

**21.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21.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1.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1.2.1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新的驱动，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21.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1.4关于报名。**

**21.4.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1.4.2投标确认：[投标单位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携带网上报名成功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递交到安康市江北办事处张岭村张家大院内，进行投标确认，投标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mailto:请在文件发售时间以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电子扫描件发送至525674235@qq.com进行投标登记并联系项目负责人缴纳费用，确认完成缴费流程，否则报名无效，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

**21.4.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缴费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21.4.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1.4.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3、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21.4.6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21.4.7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1.4.8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升级至最新版本，并下载>新的驱动，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21.4.9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22.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22.1文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2.1.1文件递交时间、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文件开启与解密**

**22.2.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开标室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2.2.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22.2.3开标时间、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3.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3.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23.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23.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23.6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项目进行封标，待恢复正常后继续采购活动。**

**五、开标与评标**

**24.投标文件开启和评审**

24.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文件解密、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4.2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在解密机进行文件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4.3解密成功后，依次导入投标企业电子投标文件。

24.4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按本项目开标会议的全部内容。

**25.评标小组**

25.1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小组。

25.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5.3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5.4文件开启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评标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6.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评审。

26.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6.3在评审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4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27.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资**  **质**  **性**  **审**  **查**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代表近三个月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 资质要求 | 投标单位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注册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0年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有依法缴纳税和社会保障资 金缴纳证明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2年01月至首次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连续三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2年01月至首次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履行设备和专业技术声明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
|  | 企业信用 |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

27.2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符**  **合**  **性**  **审**  **查** |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 投标文件组成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

27.3评标办法及内容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得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  |  |  |
| --- | --- | --- |
| 分项 | 分值 | 评分因素 |
| 投标报价  （30分） | 30分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30。 |
| 商务响应  （5分） | 5分 |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并响应对工期、质量、验收、保修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5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0～4分。 |
| 施工组织设计  （55分） | 55分 | 按下列分项进行评标，缺项者该单项为0分。  1、项目经理部组成**（满分4分）**：（附人员身份证、资格证等相关证明文件）人员结构组成合理，施工管理力量雄厚能够完全满足本工程需求得3分≤得分≤4分，基本满足本工程得1分≤得分≤2分，没有得0分。  2、施工部署**（满分4分）**：施工部署安排详尽、符合本工程进度得3-4分，施工部署安排不够详尽但不影响本工程进度得1-2分，没有得0分。  3、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满分5分）**：针对本项目方案管理措施齐全，技术方案符合规范要求，在资金、材料、设备、劳动力资源投入满足本项目要求，技术上提出的方案符合、采用现代化的管理方法进行动态管理和控制的得4分≤得分≤5分；管理措施基本齐全，技术方案符合规范要求，在资金、材料、设备、劳动力资源投入基本完善。基本采用现代化的管理方法进行动态管理和控制的得2分≤得分≤3分；内容齐全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没有得0分。  4、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满分10分）**：工期计划保障措施满足本项目得7分≤得分≤10分，工期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得计3分≤得分≤6分，有工期保障措施但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2分，没有得0分。  5、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满分10分）**：制定、实施所需的组织机构、职责、程序以及采取的措施和资源配置符合本项目需求，质量保证体系完全符合技术规范、操作规范、质量标准得7分≤得分≤10分，制定、实施所需的组织机构、职责、程序以及采取的措施和资源配置基本满足，质量技术措施符合技术规范、操作规范得3分≤得分≤6，内容齐全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没有得0分。  6、环境水保管理体系与措施**（满分4分）**：环境水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安排详尽、符合本工程实际需求得3-4分，环境水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安排不够详尽但不影响本工程实施得1-2分，没有得0分。  7、主要施工设备、实验检测仪器设备**（满分4分）**：主要施工设备、实验检测仪器设备配置充足、能够满足本工程实际需求得3-4分，主要施工设备、实验检测仪器设备配置充足不够充足但不影响本工程实施得1-2分，没有得0分 。  8、主要劳动力配备：**（满分4分）**：主要劳动力配置充足、能够满足本工程实际需求得3-4分，主要劳动力配置充足不够充足但不影响本工程实施得1-2分，没有得0分。  9、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满分4分）**：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安排详尽、符合本工程实际需求得3-4分，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安排不够详尽但不影响本工程实施得1-2分，没有得0分。  10、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6分）**：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安排详尽、符合本工程实际需求得4-6分，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安排不够详尽但不影响本工程实施得1-3分，没有得0分 |
| 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5分） |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质量保障措施进行打分: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完善、质保期内维修人员配置是否齐全等,根据其提供的响应情况优者得（4-5分）；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完善、质保期内维修人员配置是否齐全等,根据其提供的响应情况良者得（2-3分）；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完善、质保期内维修人员配置是否齐全等,根据其提供的响应情况一般者得1分；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质量保障措施不可行,根据其响应情况不得分；  注：此项资料由投标人书面提供格式自拟。 |
| 业绩  （5分） | 5分 |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已完成类似的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及成交通知书），每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复印件加盖公章） |

**28.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8.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8.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 知 》 （ 国 办 发 [2008] 51 号 ） 的 规 定 ， 以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8.3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8.4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9.评标过程的保密**

29.1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9.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30.评审方法**

30.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以下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0.1.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1.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投标人，不进 招标。

32.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32.5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2.6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33.中标与落标通知**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中标合同的签订**

34.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4.3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4.4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5.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

35.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依据陕价行发【2012】72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

35.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单位一次性向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递交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文件2套（一正一副）及电子版 U 盘 1 份（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电子版 U 盘 与上传文件保持一致且对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5.3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江北张岭支行

账 号：2607060409200039188

**36.其他**

36.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36.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升级至最新版本，并下载新驱动，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6.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7.质疑与投诉：**

37.1质疑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

②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工

联系电话：15029594117

邮 箱：2064869129@qq.com

37.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3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1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应予无效投标处理。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8.2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的规定，报告当地有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公开招标拟转为竞争性谈判程序，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GF-2017-0201)

宁陕县新场乡文家湾花岗岩、皇冠镇黑湾建筑石材、皇冠镇何家湾方解石等3个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

承包人(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宁陕县新场乡文家湾花岗岩、皇冠镇黑湾建筑石材、皇冠镇何家湾方解石等3个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工程地点: 新场镇、皇冠镇

工程内容: 对新场乡文家湾花岗岩矿3处历史遗留矿山露天采场、弃渣场等工程进行恢复治理，最终以勘查设计工程量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所示范围及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所涉及部分

三、合同工期

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0天

四、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价款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中标签约，投标单价结算合同)依据中标价，合同金额(大写)：x x x

2、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30%，余下工程款根据工程进度支付，支付至97%，剩余总价的3%待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计后十日内支付，不计利息。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GF-1999-0201)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因任何原因造成工程超支，甲方不予认可，不予结算。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承包人负责安全施工，确保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安全，并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承包方一切不安全事故，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予承担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一式四份同双方约定 签字、 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具体内容请访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http://www.mohurd.gov.cn）→办事大厅→下载中心→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具体内容请访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http://www.mohurd.gov.cn）→办事大厅→下载中心→示范文本**

#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采购需求

宁陕县新场乡文家湾花岗岩矿、皇冠镇黒湾建筑石材、皇冠镇何家湾方解石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设计项目分别位于宁陕县新场镇、皇冠镇，该矿山生态修复也是环保督察关注的重点。

经现场勘测，宁陕县新场乡文家湾花岗岩等3处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治理范围包括露天采场、弃渣场、矿山公路、加工厂等区域，治理面积18.2547hm2。工程措施包括：建筑物拆除：384.5m³；建筑垃圾清运：400.0m³；孤石破碎：800.0m³；弃渣修整：19720.0m³；弃渣回填：13000.0m³；土石方开挖：1000.0m³；基础开挖：4508.0m³；碎石回填：1629.8m²；干砌石挡墙：401.5m³；格宾笼挡墙：3162.5 m³；M7.5浆砌石：388.12m³；C20混凝土：195.75 m³；水泥砂浆抹面1197.52hm²；矿山道路修复250m；种植土购买、运输：21843.58m³；（种植土）二次转运：3088.11m²；土方摊铺：18734.98m3；土壤配肥：5.94hm²；植生袋：8915个；植侧柏：45408株；植油松：4799株；植攀援植物（爬山虎、葛藤）：8130株；撒播草籽：15.49hm²；竣工牌：3个；管护工程：18.25hm²，进行治理区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和土地复垦监测管护。通过工程措施对该项目治理恢复达到生态修复目的。

一、编制说明

根据矿山生态恢复治理的工程设计，对工程量测算和单位工程量投资定额标准等，测算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投资预算总额，并提出测算依据。预算过程中主要采取了下列文件及定额标准。

1.关于《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等计价依据的批复(陕发改项目(2017)1606 号)；

2.《陕西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 年）；

3.《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7 年）；

4.《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7 年）；

5.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

6.国家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7.《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

8.《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计投资[1999]1340 号)；

9.《安康市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2 年第 6 期“安康市各县区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格表”；

10.本方案设计的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工程量。

二、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 商务要求

一.工程内容：

1.宁陕县新场乡文家湾花岗岩、皇冠镇黑湾建筑石材、皇冠镇何家湾方解石等3个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内容）。

2.本合同包最高限价：4922900.00元。投标报价大于本合同包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二.工程范围：

《宁陕县新场乡文家湾花岗岩、皇冠镇黑湾建筑石材、皇冠镇何家湾方解石等3个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三.工期：自合同签订后50 个日历日。

四.保修期及付款方式：

1.工程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30%，余下工程款根据工程进度支付，支付至97%，剩余总价的3%待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计后十日内支付，不计利息。

2.结算方式：

由采购方负责与中标单位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3.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五.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六.工程材料：

本工程材料均选用国优产品，同时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所有材料的品牌型号、产地、价格。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当地市场价，供应商自主报价。

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认质。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七.材料供应与验收

1.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要求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供应商负责。

3.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八.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单位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给予相应罚款。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8.如果因施工单位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等影响工程进度的，且监理单位提出，施工单位未按要求整改的，应向采购单位赔偿每天叁佰元的经济损失，并如期返工，致工程验收合格。

九.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发包方责任：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1.2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1.5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承包方责任：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

2.2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3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2.4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2.6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2.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YCZX-AK-2023(005)**

**宁陕县新场乡文家湾花岗岩、皇冠镇黑湾建筑石材、皇冠镇何家湾方解石等3个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响应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商务偏离表**

**七、投标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八、企业业绩**

**九、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 **投标响应函**

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工程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住所）。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2、我方提交的加密电子化投标文件1份。

3、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5、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6、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8、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9、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

10、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11、我方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3、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14、投标有效期为 。

15、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单 位：元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  （元） | 工期（日历天） | 质量等级 |
|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 |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

## **1.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附件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不得漏项，凡与清单**

## **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还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编制该工程报价的造价人员执业印章。**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近三个月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3）投标单位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注册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2年01月至首次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连续三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2年01月至首次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法人授权委托书**

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 （项目名称） 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天：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企  业  法  人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 信用代码证号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性别 |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 （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公章）  年 月 日 | | |

**六、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请逐条对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合同草案条款及服务要求，逐条进行响应填写本表。

偏离情况写明：正/负偏离、符合；若负偏离，说明情况。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八、企业业绩**

**九、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私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金额  （万元） | 所占比例 |
| 1 |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  |  |  |  |
| 2 |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  |  |  |  |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3：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4：

**非联合体声明 （格式）**

致：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公开招标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公开招标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 人：     (法人私章)

日 期： 年 月 日